罪犯陈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52号

罪犯陈镔，男，198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该犯曾于2016年11月10日因犯非法经营罪，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陈镔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间隔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2015.1分，合计考核分2045.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2025年7月10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案件履行证明书》载明：被执行人陈镔已于2025年10月7日履行了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